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09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下午在公司 203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六喜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南钢转型升级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未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且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等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程序规范，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

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担保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 2021 年度开展供应链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担保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芳、郑志祥、刘红军等 3 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形成《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668,120 份应予以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895.80 万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71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099 万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芳女士：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南钢中板厂团委书记，南钢销售总公司商务部部长，综合管理部副部长，板材事业部产销研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综合处处长，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运营部部长。现任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王芳持有公司股票 5,400 股。王芳在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志祥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南钢四轧分厂团总支书记，高速线材厂生产科调度室值班主任、厂办公室副主任、生产技术部党支部书记、厂党委副书记、书记，南钢党委工作部部长，新产业投资集团党工委书记。现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廉政监察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郑志祥未持有公司股票。郑志祥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红军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南钢动力分厂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热力车间支部副书记，热电车间支部副书记、书记，热运车间支部书记、副主任、检修车间支部书记（兼），能源中心运行作业区支部书记，纪检监察室纪检员、监察室副主任、主任，廉政督察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风险控制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刘红军持有公司股票 168,300 股。刘红军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